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5年度刑移調字第51號

聲請人 蔡健義

相對人 呂旻峰

參與人 王建翔

(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專員)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刑移調字第51號因本院115 年度交易字第14號過失傷害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1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行審理程序時，試行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游皓婷

書 記 官 邱淑秋

通 譯 黃莉媛

調 解 委員 陳旺誠

調 解 委員 江愉鈞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蔡健義

相 對 人 呂旻峰

參 與 人 王建翔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5,000元(含強制責任險)。

(二)前項給付期限與方式：

1. 相對人應於民國115 年3 月13日前將上開款項給付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。

2. 聲請人指定之帳戶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帳號0000000000000號，戶名蔡健義。

(三)聲請人同意於調解成立日當庭撤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 年度交易字第14號對相對人之刑事過失傷害告訴。

01 (四)兩造就本件過失傷害事件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。

02 (五)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。

04 聲 請 人 蔡健義

05 相 對 人 呂旻峰

06 參 與 人 王建翔

07 調 解 委員 陳旺誠

08 調 解 委員 江愉鈞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11 書 記 官 邱淑秋

12 法 官 游皓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 記 官 邱淑秋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